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578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5780010 01

招标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6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8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项目已由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云政服备(2024)93 号批准建设，建设实施单位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以南，骆驼山西北侧。

2.1.2 建设规模：改扩建总面积约 32985.27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0521.88 平方米，地下约 12463.39 平方米。结构局部挑高区域分割为两层，内外轮廓局部凹槽处增建，室内结构、水电、消防、通风等重新改造，房屋内部装饰装修，室外及附属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

设计费估算价：约 130 万元。

2.1.4 设计服务期：自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设计成果提交日期：施工图自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咨询及配合阶段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具体完成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外立面及幕墙设计等）、BIM 设计、人防设计、海绵城市、装配式三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配套设计（道路、给排水、综合管网、景观绿化、铺装、亮化、室外监控、广播、安防系统、围墙等）、日照分析、标识标牌设计、抗震设计、设计过程咨询（含设计优化）以及包括所有二次深化设计等工作，并完成各类设计图纸成果的报批报建、配合图纸审查、专家评审、财政评审期间配合、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部门所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所有工作内容安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类）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以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5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3.12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云龙区文化馆 906 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13952194902

代理机构：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246 号文峰大厦南楼 17 层

联系人：原明亮 电话：18811931379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云龙区文化馆 906 室 联系人： 张工 电话：13952194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南路 246 号文峰大厦南楼 17 层 联系人：原明亮 电话：1881193137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以南，骆驼山西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设计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房屋建筑设计及专项设计不允许分包，外电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揽。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0 万元，所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文件将作否决性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②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及 BIM 相关材料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两部分），其中：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及 BIM 相关材料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两部分）， U 盘中须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不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形式两份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中的相同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设计方案；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企业信用报告； ☑评标评审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60090188000127383-0006591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 。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设计图纸及 BIM 相关材料电子文档（U 盘一份）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并由送达人在标书登记表上签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地址：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第三开标室(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接收人：原明亮** **联系电话：18811931379**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___30___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 15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4	设计深度要求	1、最终成果要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须考虑此费用。
10.6	交易市场服务费	费用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图纸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贰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

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定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2.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5">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 colspan="2">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colspan="2">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有效期内</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招标公告要求</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企业信用报告</td><td>符合招标公告要求</td><td>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r><td>联合惩戒</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td><td>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6">1.1.3</td><td rowspan="6">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设计服务期</td><td colspan="2">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2">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详细评审</th></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td><td>以投标报价和技术标、资信标为评审因素</td></tr>
</table>

（总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10 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评审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设计说明 （10 分）	应准确解读项目规划理念，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相关专业。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划方案要求。
		总平面图设计 （10 分）	1、总平面图设计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要求。 2、总平面图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符合规划方案要求。 3、总平面图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初步设计方案 （35 分）	1、初步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方案应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提交完整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配套等专项方案。
		BIM 设计 （3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提供本项目图片、文字及演示动画等相关说明，体现本公司 BIM 设计能力，满足本项目 BIM 设计要求。 本项按照暗标编制要求提供材料，相关文件同设计图纸以 U 盘形式一同递交，演示动画时长为 1-2 分钟。
		服务承诺 （2 分）	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要和委托人要求，齐全有效，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table>
<tr><td></td><td colspan="3">注：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评优，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评良，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评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5）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或与方案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td></tr>
<tr><td rowspan="2">2.2</td><td rowspan="2">商务部分
（30 分）</td><td>企业类似业绩
（20 分）</td><td>投标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类）设计业绩。
每项得 10 分，本项最多 20 分。
注：1、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跨度认定以合同甲方出具证明文件或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证明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
2、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方承担的业绩；
3、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包括以工程总承包（EPC）承担的业绩，但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须能够体现投标人作为设计人实施设计业务，并能够体现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指标，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的业绩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项目负责人业绩（10 分）</td><td>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厂房类）设计业绩。
每项得 10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注：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
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链接的业绩为准。类似设计业绩资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标主要由企业类似业绩、获奖、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企业其它综合实力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图纸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图纸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与招标人提供方案明显不吻合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

工　程　地　点：徐州市云龙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汗液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

工程规模：。

设计相关服务内容：建筑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总图内道路、围墙、雨污水、给排水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配电室内土建、安装工程，不包含电气工程设计）；

工程建设的前期阶段：项目总平面图规划审批等相关工作；工程勘测设计阶段：工程的测量、管线物探，初步设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报批、综合管线布置图设计、施工期浇砼组织规划方案编制、概预算文件编制等工作；其它相关服务：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前期手续，做好施工及监理等的招标采购配合服务，施工前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及技术审查，协助编制施工期间浇砼组织细化方案，监督设计实施情况，参与项目关键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参与审核项目竣工档案等。

设计人之间的分工：_____/

设计成果：设计人负责报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图；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土地规划、建设、人防等部门的手续办理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具体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2	规划定点图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3	地质勘探报告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4	合同签订后 7 日	
2	一期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	
3	二期施工图	8	立项后 20 日	

第七条 费用 。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设计变更不另计费用。

2.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取，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单价（元/㎡）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2					√	√			
3					√	√			
4					√	√			
	合计								
说明	1. 按中标价结算最终设计费。 2.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施工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配电室内土建、安装工程，不包含电气工程设计）以及红线范围内道路、围墙、雨污水、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设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方案上会批复后支付方案设计费的 60%，工规证批复后付方案设计费的 40%；

2、一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40%，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20%，竣工备案后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20%；

3、二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40%，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20%，竣工备案后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20%。

设计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10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完税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工程款审批资料，否者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如工程因设计原因造成变更超合同价款 5%的，扣减设计费的 20%，变更增加在 2%-5%，扣减设计费的 15%，变更增加小于 2%，设计费不扣除。

3.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除此之外，每次请款前，同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达到付款条件的证明文件等），否则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且不得作为设计人拖延交付工作成果的理由。

4.设计付款前十日，设计人需由使用方对设计方案或成果文件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应由设计人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

第九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地方标准，采用 1 星级绿建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诉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 906 室	住所：
邮政编码：221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516-83561266	电话：
传　　真：　　/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60150188000102195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鉴证意见：

（盖章）（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任务大纲

一、设计范围及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规审批、初步设计和土建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部分功能性房间）、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消防设计、结构加固设计、钢结构（含建筑附属雨棚等）设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幕墙设计、室外照明亮化（泛光）、室外综合配套工程设计（含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网、景观设计、亮化、围墙、垃圾收集、室外导示系统等）等其他专项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成果的报批、审查，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部门所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二、设计依据

1、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

2、《项目建议书》、规划审批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本“招标文件”；

4、红线图

5、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需求。

三、设计原则

1、任务需求详见本项目《项目建议书》。

2、根据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土建施工图及使用单位需求，进行限额设计工作。

3、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满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发包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4、设计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基础上，设计深度尚应符合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5、设计成果须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图纸审查等并获得相关手续。

6、按照节能、环保、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正确搭配使用材料，合理确定各功能布局和流线组织，结构方案应经济合理，在设备和材料的选用上，应既美观可靠又经济节能。立面设计力求构思独特，美观大方，合理展现体育建筑的风格和特点。

7、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选择合理的技术方案，全面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同时严格控制造价、节约投资，并兼顾后期的运营和维护成本。

四、各设计阶段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主要设计阶段如下：

（一）设计启动

1、设计启动阶段包含基地踏勘、项目评估等工作。

2、设计人自行赴项目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和分析，并通过现场图示方式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合理化建议。

3、设计人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应至少配置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等，并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明（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初步设计

1、满足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和规范要求。

2、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汇报，据评审意见对本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与调整，直至获得甲方确认；

3、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4、严格制作设计封样（包括材质使用位置、规格、颜色、完成面效果等），并对后期方案效果的落地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和现场施工；

5、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并配合造价测算修改图纸直至满足要求。

6、根据需要完成初步设计成果的各类报批、审查程序，提供相关的设计及工程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设计解释和修改。

（三）施工图设计

1、满足国家、省、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法规，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按节点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根据需要报送、审查，完成相应审批手续。

3、开展施工图设计优化和精细化审查工作，各专业充分交圈，严格控制图纸质量和造价。

4、配合造价测算和答疑。

5、配合施工期间的现场答疑、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6、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配合工作。

7、施工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深度和要求：

（1）门应明确颜色、主要材质、表面工艺、开启方式、五金配件规格及材质等参数要求；

（2）窗应明确颜色（含玻璃）、型材规格、表面工艺、开启方式、五金配件规格及材质等参数要求；

（3）瓷砖应明确颜色、材质、规格、防滑等参数要求；

（4）石材应明确颜色、规格、产地、厚度、表面工艺等参数要求；

（5）铝板应明确颜色、规格、厚度、表面工艺等参数要求；

（6）电梯应明确基坑深度、冲顶高度、层间洞口尺寸、机房尺寸、机房开门位置及大小、机房高度及吊钩梁位置、参数、层间按钮位置等参数要求，并满足三种以上品牌电梯土建参数需求。

（7）栏杆应明确颜色、材质、表面工艺、样式、高度等参数要求；

（8）钢结构雨棚应明确样式、颜色（含玻璃）、型材及表面工艺、玻璃参数等要求；

（9）设备类应明确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预留条件等参数要求；

（10）管道类应明确材质、管径、壁厚、安装方式等参数要求；

（11）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应满足的设计深度要求。

（四）各专项设计要求（含二次深化设计）：

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地方设计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规定的施工图报批、报建要求；设计深度应满足成本测算要求（必要时应配合提供材料清单、技术参数等要求）；设计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各专项设计之间、以及和土建工程设计应充分交圈配合、不得出现相互打架或不能满足其他设计工作的条件。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房间功能、结构构造、强弱电井、消火栓箱、通风口、门窗洞的尺寸及位置，如有上述调整应经发包人认可。

充分利用建筑空间进行设计，把层高、空间、设施设备较多等不利因素减小到最低点，合理安排各功能区的布局及位置。

室外道路及铺装面层材质经济耐用、设计荷载合理，符合地库屋面荷载要求；道路、铺装设计如遇穿跨越管线或在道路、铺装结构层下敷设时，应注明结构层处理方式，满足管线埋深要求，兼顾区域内道路标高及周围建筑标高；竖向设计应考虑与现有路网和市政雨污排水等管线的结合；新建道路竖向高程与市政道路平顺衔接；综合管网设计包含道路、路灯、雨水、污水、生活给水、消防给水（室外管线部分）等。管网竖向设计标高、定位要有利于道路纵横向及场地排水，管网设计便于景观、海绵城市做法的衔接，做法统一，做好景观园路、登高场地及道路路牙、平石的衔接。路灯需和景观灯一致，取电与控制系统合理。

智能化设计、三网设计包含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地块内项目智能化、三网融合及室内分布的施工图设计，不出现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对讲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

景观设计包含不限于围墙、场地出入口、建筑出入口、园路广场路面处理、铺装、景观小品、苗木、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家具等内容。景观设计布局合理，满足原有规划设计方案、满足功能要求，满足绿地率、海绵设计等前期规划审批的各类参数、指标。

装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例等）应完整、具体、详细、内容无缺漏、并能准确统计所有室内材料的使用情况。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设计成型后，阶段性成果或出图前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招标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以及使用单位提出的使用功能需求，并不代替中标人的内部质量管理，中标人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和全面把关。

设计进度必须充分考虑各设计工作的配合和交叉，一经审核确定，无特殊原因必须严格执行，包括设计单位对图纸的内审和外部审查。

方案确定后，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可供参照的设计材料封样和相关设备选型，作为样板提供给发包人和使用单位进行认可。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在设计上的咨询，参加相关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和现场施工效果，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五）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及时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和设计相关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和施工图纸要求，并签署审核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设计人员驻场工作，保证现场技术工作的及时沟通、解决。

五、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内容	成果要求	备注
1	设计启动	书面建议及评估报告 1 份	
2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文本及图纸 12 套，电子版 1 套，立面控制手册 4 套，材料样板一式三份。	图纸格式 DWG，文本格式 JPG 或 PDF，土建、材料、苗木、部品部件、灯具、标识等全部清单资料格式 EXCEL，成本测算清单。
3	施工图设计	图纸 12 套，电子版 1 套	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 或 PDF
4	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成果	图纸各 12 套，电子版 1 套	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 或 PDF
5	全套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电子版 1 套，光盘 2 张	设计文本 JPG 或 PDF、图纸格式 DWG，图片格式 JPG 或 PDF

六、其他

1、本设计任务大纲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图纸审图、专家评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体育工艺设计咨询、优化设计、设计变更、各类设计接口协调、项目各阶段的设计配合（含驻场、调研）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2、本设计任务大纲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方案设计文件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徐州汉文化景区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改扩建工程设计（一期、二期）的招标文件，我方的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且响应设计费最高限价的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不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1	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3	拖期损失赔偿金	2000 元（人民币）/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	/
5	累计赔偿限额	本合同价款
6	拖期付款利息的利率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　　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造师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六、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评审内容	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其他**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3-3.8 条，3.11、3.12 条	
7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